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宋珮琪
電話：06-2991111#8668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peichi03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1156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6713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日總處組字第111002089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